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嘉陵宾馆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7 名，董事陈明先生、王锬先生委托董事长龚兵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 5 人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龚兵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前期已披露的 2007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财会[2007]14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本公司前期已披露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有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的账面余额进行了复核，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对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差异
商誉	1,023,462.69	294,628.75	728,83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78,605,998.44	877,877,472.29	728,526.15
少数股东权益	4,136,864.09	4,136,556.30	307.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2,742,862.53	882,014,028.59	728,833.94

上述调整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财会[2007]14 号）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原累计摊销金额在原调整基础上追加调整所致。

二、母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追溯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通知》（财会[2007]14 号），母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以前已经持有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在首次执行日进行追溯调整，视同该子公司自最初即采用成本法核算。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应当按照子公司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会计报表的影响：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增加 68,163,077.20 元，对合并净资产无影响。

（四）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0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0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01,314.89 元，由于公司 2006 年亏损，期初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90,506,064.43 元，截止本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76,304,749.54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以 2007 年度实现利润弥补上年度亏损，本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金，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嘉陵大厦租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为扩大出口规模，做大原材料集约化采购，降低成本，同时为支持控股子的发展，补充其流动资金，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嘉陵集团对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及重庆长江三峡综合市场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度共计 9,000 万元的担保。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该事宜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2008 年资本性投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08 年，公司资本性投资预计 5,288.57 万元，其中，结转实施项目 240 万元，新增投入 5,048.57 万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部份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陵”）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6,842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注册资本比例的 51%，重庆环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松公司”）持注册资本比例的 49%。广东嘉陵主要从事摩托车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2007 年广东嘉陵实现收入 14,549 万元，净利润-284 万元，年末总资产 7,784 万元，净资产 1,422 万元。

为整合国内“嘉陵”两轮摩托车资源，调整摩托车类子公司的管控模式，充分发挥各子公司“销地产”的地域制造优势，充分实现本公司以及子公司共享“研发、供应、生产、销售”平台，提升“嘉陵”品牌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本公司拟受让环松公司所持广东嘉陵的部份股权，完成本公司整体的产业布局调整。

具体方案：本公司受让环松公司所持广东嘉陵 44%的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嘉陵车业有限公司受让环松公司所持广东嘉陵 5%的股权。受让价格：以聘请的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对该公司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制定股权受让价格。

股权受让后，本公司将持广东嘉陵 95%的股权，上海嘉陵车业有限公司持 5%的股权。

上述股权受让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重庆金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重庆金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仑公司”）系本公司和重庆金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仑工业”）共同出资 5,000 万元成立，其中：本公司出资 1,000 万元（现金 477 万元，专有技术作价 523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金仑工业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金仑公司主营：消声器、挡泥板、连杆、曲柄、车轮总成等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2007 年金仑公司实现收入 14,180 万元，净利润-1,463 万元，年末总资产 5,795 万元，净资产 2,832 万元。

近年来，随着摩托车行业技术的进步升级和竞争的加剧，金仑公司在消声器、挡泥板等主要产品上的竞争能力不足等问题逐步显现出来，从而导致金仑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效益一直在低位徘徊，对本公司的贡献力和影响也较弱。同时，鉴于消声器、挡泥板等产品不属于本公司重点发展的摩托车核心零部件，且本公司在该类产品上不具备技术和规模优势。根据公司“精干主业”的战略思想，为进一步调整投资结构，优化产品布局，提高经济运行质量，本公司拟将持有金仑公司 20%的股权予以转让，转让方式：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以聘请的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对该公司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制定股权转让价格。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重庆三木嘉益机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重庆三木嘉益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嘉益公司”）系本公司和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公司”）共同出资 200 万元成立，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 4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0%；华瑞公司出资 16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0%。三木嘉益公司主营：摩托车线束、电装品、磁电机、起动电机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07 年末三木嘉益公司总资产为 2,190 万元，净资产 130 万元，全年销售收入 6,780 万元。

三木嘉益公司主要产品摩托车线束、电装品、磁电机等不属于摩托车核心零部件，且本公司在该类产品上不具备技术和规模优势，不是本公司的发展和投资方向，另外三木嘉益公司的经营效果也不理想。为进一步调整投资结构，优化产品布局，提高经济运行质量，本公司拟将持有三木嘉益公司 20%的股权予以转让，转让方式：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以聘请的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对该公司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制定股权转让价格。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重庆大江摩托车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重庆大江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占其股权比例为 52%，重庆大江摩托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占 48%的股权。大江公司主要从事摩托车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2007 年大江公司实现收入 3,433 万元，净利润-456 万元，年末总资产 5,709 万元，净资产-252 万元。

由于大江公司经营状况不佳，目前已资不抵债，且本公司为整合国内摩托车资源，已明确搭建重庆本部、上海、河南、广东等四大生产基地，实施摩托车一体化运作和管理。因此，为优化产品布局，合理利用资源，提高经济运行质量，本公司拟转让所持大江公司 52%的股权，转让方式：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以聘请的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对该公司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制定股权转让价格。

上述股权受让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河北嘉陵大江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河北嘉陵大江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大江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河北任丘市新丰摩托车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主要从事三轮摩托车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基于整体产业布局调整，本公司已在河南建立了以河南嘉陵嘉鹏三轮摩托车工业有限公司为平台的北方三轮摩托车生产基地，河北大江公司的存在将分散本公司对已有北方三轮车生产基地的资源投入；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对同一生产目录不能在两个不同生产集团使用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所持重庆大江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大江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后，河北大江公司目前使用的重庆大江公司的大江品牌将不能再使用。

因此，为优化产品布局，为合理、高效地使用资源，提高经济运行质量，本公司拟将持有河北大江公司 51%的股权予以转让，转让方式：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以聘请的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对该公司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制定股权转让价格。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王军先生及童增先生连任时间将于 2008 年 5 月满 6 年，需进行更换。

公司董事会提名郭国庆先生、程源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具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十八）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十）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按人均 25,000 元/年（含税）支付其津贴。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8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其报酬授权财务负责人根据具体情况负责办理。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 00 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关于召开二 00 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中的第一、四、五、六、七、八、十、十七、二十一、二十二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董 事 会

二 00 八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国庆先生：男，1962 年 10 月生，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系副系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现商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人民大学中国市场营销研究中心主任，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源伟先生：男，1965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在湖北省人民检察院、重庆市监察局工作，现为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高级律师、重庆上市公司董事长协会独董工作部负责人、重庆市企业改制上市促进会副秘书长、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现就提名郭国庆先生、程源伟先生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盖章)

2008 年 3 月 20 日于重庆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郭国庆，作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

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郭国庆

2008年3月20日于北京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本人姓名：郭国庆

2、上市公司全称：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本公司”）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是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郭国庆（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签字）：郭国庆

日 期：2008 年 3 月 20 日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程源伟，作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

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程源伟

2008年3月19日于重庆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本人姓名：程源伟

2、上市公司全称：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本公司”）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是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程源伟（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签字）：程源伟

日 期：2008 年 3 月 19 日